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2〕0153号

关于对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方贺兵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方贺兵，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经查明，2021年2月8日，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头股份或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方贺兵为公司副总裁。2022年8月29日，方贺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61,600股，成交金额为1,097,275元。2022年8月31日，公司披露2022年半年度报告。

方贺兵作为公司时任副总裁，在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窗口期违规增持股票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4.1条、第4.3.1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第 1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方贺兵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